

認識颱風

一、颱風形成的原因

在熱帶海洋上，海面因受太陽直射而使海水溫度升高，海水容易蒸發成水氣散布在空中，故熱帶海洋上的空氣溫度高、溼度大，這種空氣因溫度高而膨脹，致使密度減小，質量減輕，而赤道附近的風力微弱，所以很容易上升，發生對流作用，同時周圍之較冷空氣流入補充，然後再上升，如此循環不已，終必使整個氣柱皆為溫度較高、重量較輕、密度較小之空氣，這就形成了所謂的「熱帶低壓」。

然而空氣之流動是自高氣壓流向低氣壓，就好像是水從高處流向低處一樣，四周氣壓較高處的空氣必向氣壓較低處流動，因而形成「風」。在夏季，因為太陽直射區域由赤道向北移，致使南半球之東南信風越過赤道轉向成西南季風侵入北半球，和原來北半球的東北信風相遇，更迫擠此空氣上升，增加對流作用，再因西南季風和東北信風方向不同，相遇時常造成波動和漩渦。這種西南季風和東北信風相遇所造成的輻合作用，和原來的對流作用繼續不斷，使已形成為低氣壓的漩渦繼續加深，也就是使四周空氣加快向漩渦中心流，流入愈快時，其風速就愈大；當近地面最大風速到達或超過每小時 62 公里或每秒 17.2 公尺時，我們就稱它為颱風。（資料來源：中央氣象局）

二、颱風強度等級劃分：（資料來源：中央氣象局）

中央氣象局對颱風強度的劃分，是以近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風速為準，分為 3 種強度，如下。

- 輕度颱風：每小時 62~117 公里，每秒 17.2~32.6 公尺，每小時 34~63 浬，相當浦福風 8~11 級。
- 中度颱風：每小時 118~183 公里，每秒 32.7~50.9 公尺，每小時 64~99 浬，相當浦福風 12~15 級。
- 強烈颱風：每小時 184 公里以上，每秒 51.0 公尺以上，每小時 100 浬以上，相當浦福風 16 級以上。

三、認識豪(大)雨：

雨量分級定義如下表所示：（資料來源：中央氣象局）

- 大雨：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80 毫米以上，或時雨量達 4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。
- 豪雨：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，或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10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。
- 大豪雨：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。
- 超大豪雨：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。

四、颱風常帶來的災害：

1. 風災：強風易吹毀電訊及電力線路、建築物、吹壞農作物，並使果實、稻麥脫粒掉落等，強風是颱風造成災害的主因。

2. 豪（大）雨：摧毀農作物，使低窪地區淹水。
3. 海水倒灌：颱風或低氣壓接近時，如適逢漲潮將使海面比平時高，波浪湧上岸造成海水倒灌，易造成沿海地區淹水。
4. 土石流：暴雨夾帶崩坍的土石向下輸送，常使河道淤深及兩岸崩坍，下游土石堆積亦會埋沒道路、房屋及良田。
5. 鹽風：海風含有多量鹽分吹至陸上，可使農作物枯死，有時可導致電路漏電等災害。
6. 山崩：暴雨時沖刷山石，使山石崩落，擊毀房屋、死傷人畜、阻礙交通，沿山之公路常發生此種災害。

五、颱風前的準備工作：

1. 平時不可疏忽大意，要有關心天氣預報的習慣，甚至是豪大雨也要注意。
2. 熟悉住家附近環境及避難場所，了解住家周圍位置、地形、地質、以往發生的災害及其相應對策，並確認避難地點和避難路線。
3. 市民可利用手機下載本市「臺中水情」App、上網搜尋「臺中市政府水利局/防災資訊網」或輸入「<http://www.wrbeoc.taichung.gov.tw/TCSAFE/>」查詢各項防災及水情資訊，以做為防災整備之參考。
4. 隨時撥聽「166」、「167」氣象服務電話，或收聽廣播電臺、電視播報的最新颱風消息，亦可利用電話機、傳真機、個人電腦或工作站等設備，透過傳真回覆系統（FAX ON DEMAND）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及全球資訊網（WWW）等各種不同管道隨時取得最新颱風消息。

5. 準備收音機、打火機、手電筒、電池及手機電池，並儲存三、四天食物、蔬果及乾糧，以防斷電、停水與缺糧。
6. 颱風來臨前，應檢修屋頂、門窗及牆壁，並使排水溝保持通暢，以免積水。
7. 花木果樹應剪修或加支架，屋外懸掛的廣告、招牌以及雜物應即取下或釘牢固定，以防被強風吹毀。

六、颱風來臨時注意事項：

1. 颱風警報訊息發布後，市民可上市府網站(<http://www.taichung.gov.tw/>) 防災專區（災時開設），查看各項颱風訊息及注意事項。
2.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，住在低窪、海邊地區及靠近山邊房舍居民應趕緊遷往安全地帶，以防浪（暴）潮、淹水、土崩、山洪及房屋倒塌。
3. 如住宅堅固、環境安全應儘量避免外出，以策安全。
4. 停電時，盡量使用手電筒，避免使用燭火。
5. 發現受災傷患及被困婦孺，協助搶救，如無法搶救請立刻通知警察機關或消防單位設法協助。
6. 看到掉落電線，應立即通知電力公司處理，不可用手觸摸。
7. 颱風期間不可至海岸、溪流或堤防上觀浪、戲水、撿拾石頭及釣魚，也勿前往登山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8. 車輛行駛中遇強風侵襲，應停靠路邊或找安全處所掩避。

七、颱風過後的處置：

1. 颱風剛過應避免外出。

2. 收聽收音機、看電視或網路，確定颱風離開後始可外出。
3. 颱風過後部分水溝、坑洞被水淹蓋潛伏危險性，務必小心，請勿強行通過。
4. 外出時，隨時注意是否有物品掉落。
5. 發現淹水或交通受阻，請盡快通知 119 或 110 處理。
6. 災害過後打電話報平安應長話短說，避免佔線。